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BH2022-G3-030-BHQT

采 购 人：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BH2022-G3-030-BHQT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342.7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工程咨询服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成果研究接近项目方案设计的深度；根据可研大纲要求完成四方面的专题研究：气候适应性研究专题、生物多样性研究专题、国际先进技术运用及项目示范引领；须完成至少两个招标包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任务大纲；参与组织法署对本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营；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最终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通过法署董事会的批准；协助相关单位申请法署贷款。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完成国内可研审批，以及通过法署董事会审查；后期须配合完成至少两个招标包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任务大纲；参与组织法署对本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营；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最终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通过法署董事会的批准；协助相关单位申请法署贷款止。（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可研编制工作需要，满足业主及国内相关部门和法方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期及项目任务目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服务期内，拟派项目组须入驻北海；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3.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专业中至少包含项目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水运、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中两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3.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779-3227361、0779-3227538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招标文件的，必须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传真至0779-3227820或扫描发送至gxyunlongbh@163.com，同时将招标文件的价款及邮费在获取时间截止前用对公账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xyunlong.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邓红艳

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78号顺天泰大厦（东侧）1-4楼部分区域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9-315053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342.7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p><b>1、任务背景</b></p> <p>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初步方案包含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工程、人与自然和谐工程、红树林区域水质改善工程、北海市气候韧性发展人力资源发展等四大类 8 个子项目，项目区域主要位于银海区。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2022-2023 年法国开发署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此文件于 2022 年 3 月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贷款 2022-2023 年备选项目规划的通知》（发改外资〔2022〕442 号）。</p> <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6 亿元，其中申请法国开发署贷款一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8 亿元），3.8 亿元使用国内配套资金，法署的贷款期为 20 年。</p> <p>本项目主要是申请法国开发署贷款和技术支持，现寻求一支高质量的技术咨询团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来服务于法国开发署前期的评估程序、国内的项目审批程序以及未来的项目实施。</p> <p><b>2、项目目标</b></p> <p>该项目旨在通过红树林保护与修复、滨海地区可持续发展和能力建设等措施，保护北海海洋生态安全，撬动北海滨海地区的绿色发展，助力北海区域性国际化现代滨海名城的目标实现，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北海方案”。该总体目标需要在可研阶段得到进一步明确。</p> <p>目前初步考虑的 4 大类 8 个子项目，构成部分如下：</p> <p>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由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工程、人与自然和谐工程、红树林区域海洋水质改善工程、能力建设工程四个子项构成。项</p>

		<p>目的的总体构架和组成部分需要在可研阶段由专家团队确定具体的项目内容。</p> <p><b>（一）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工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工程，在宜林滩涂造林和宜林养殖塘退塘还林，营造红树林约 330 公顷，修复红树林 800 公顷。</li> <li>2. 海草床修复与研究。海草床修复工程包括海草床保护、修复及互花米草清除；海草床研究包括海草床科普基地建设、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研究。</li> <li>3. 建设北海竹林红树林科普园，建设滨海珍稀植物展示园。</li> </ol> <p><b>（二）人与自然和谐工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滨海湿地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该系统的起点为邮轮母港，沿海岸线经过冠头岭、侨港、银滩、冯家江湿地公园，终点为金海湾红树林景区。包括步行绿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滨海生态修复以及沿线人文景观建设。</li> <li>2. 银海区金海湾生态海堤建设。</li> </ol> <p><b>（三）红树林区域海洋水质改善工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海底污水管线工程及 2 座提升泵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道部分：管径为 DN1000-DN1200，路径为竹林 1 号污水泵站——大冠沙污水处理厂，管道总长约 6.5km。</li> <li>（2）泵站部分：2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均为 9.5 万 m<sup>3</sup>/d。</li> </ol> </li> </ol> <p><b>（四）北海市气候韧性发展人力资源发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海市绿色低碳人才库建设。建立一个动态的气候韧性发展的低碳人才库子库，并制定该人才子库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明确人才分类、入库标准、管理模式、人才库的更新方式、相关资源为北海市和广西的低碳发展提供人才储备。</li> <li>2. 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将通过培训、发放公共宣传品、宣讲等方式进行，同时也将邀请知名专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培训，或组织相关人员赴发达地区、科研院校、先进企业参观学习或集中培训，培养优秀人才。</li> </ol> <p>项目的总体构架和组成部分需要在可研阶段由专家团队确定具体的项目内容。</p> <p><b>3、任务内容</b></p> <p><b>3.1 任务主要目标</b></p> <p>可研团队的主要目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需同时满足法署董事会评估和国内审批要求）。</li> <li>（2）须完成至少两个招标包（主要是技术援助和设计相关的任务包）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任务大纲。</li> <li>（3）现场考察工作营、预评估考察工作营、最终评估考察工作营的相关技术</li> </ol>
--	--	--

		<p>准备。</p> <p>(4)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最终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通过法署董事会的批准;协助相关单位申请法署贷款。</p> <p><b>3.2 可行性研究报告</b></p> <p>可研团队必须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的格式与深度编制可研,以避免在可研审批时可能会发生的问题。然而,我们欢迎国际上先进的理念,最好的做法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法能够被纳入到可研报告的编制过程中。</p> <p>可研的编制需要体现区域与战略视角,提出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范围、预期成果、详细预算、项目经济性和财务性分析、组织安排框架等内容。</p> <p>可研团队要承担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p> <p><b>3.2.1 多维度视角进行全域诊断,识别项目核心问题</b></p> <p>分析政策背景下(国家海岸带生态屏障建设、国家保护区体制改革、碳达峰与碳中和相关要求、蓝碳生态系统建设、北海建设滨海生态花园城市战略),本次项目建设能为城市发展带来契机,对于国家与地方政策的执行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p> <p>综合提出自治区、北海市两级在红树林保护和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海洋恢复和表层延伸的总体战略思路。</p> <p>提出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战略,以及滨海地区、海岸线的发展思路。</p> <p><b>3.2.2 充分理解场地,分析项目建设条件</b></p> <p>确定项目包含的建设地点,需要对预设项目地点进行准确和充分地考察评估。考察评估应根据区域水文功能区划进行。</p> <p>特别是对于红树林和海草床恢复和保护活动,应强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评估阶段的关键重要性。分析的目的是准确描述对项目对自然栖息地的影响,分析项目区域以及整个生态功能区域的红树林及海草床的自然演变趋势,以及子项目干预的预计结果。</p> <p>该部分分析对于确定和证明项目框架支持的项目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对于验证生态恢复和公共环境之间的项目一致性至关重要。</p> <p>生物多样性基线(状态、价值、趋势等)须详述于项目范围(动物、植物、主要品种、生境条件)。</p> <p>分析应包括详细的数据以及独立的分析和对每个主题的相关治理的清晰理解。</p> <p><b>3.2.3 提出项目的总体发展目标与策略并确定项目内容</b></p> <p>在全域评估与施工条件评估的基础上,明确本次项目的总体发展目标及分项</p>
--	--	---

		<p>目标，并围绕红树林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滨海地区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问题，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发展策略。</p> <p>确定项目的分区：制作地图(或改编现有地图)以说明以下事项：</p> <p>1) 海岸带基本情况，2) 项目区域与城市、农村地区的交界、互相影响，3) 与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山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的整体地域发展战略，4) 子项目的组成和项目的活动。</p> <p>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各大组成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和预计结果、项目结果成果评估指标。</p> <p>描述各大组成模块和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如何实施：描述各个子项活动、时间表、涉及的参与方等。</p> <p>国际和法国专家团队会提出基于项目活动的创新性解决方案。国际专家团队将在几个方面提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如应对气候极端事件(NbS adaptation)、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滨海湿地公园管理和海洋国家公园建设、生态旅游等。在项目设计中应尽可能应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p> <p>为了确保该项目带来附加效益，可研专家团队需要在污染缓冲、雨水调节(海绵机制)和生物多样性新栖息地方面研究分析绿化带和堤防基础设施的多功能性的可能性。因此，强烈建议调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发布的《基于自然地解决方案》标准。这也可以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减灾服务局(NMHMS)在欧盟-中国生物多样性基金的(CBF)支持下正在制定的关于鼓励在沿海地区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指导方针联系起来。</p> <p>关于保护区的问题，可研专家应研究如何合理改革北海保护区系统，提高保护区工作效率。项目目标为保护区工作人员能力增强，设备更新和办公楼改造，以便于更好开展科研和保护区监控管理工作。</p> <p>可研专家还将评估涠洲岛及其珊瑚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需求，以及在中国正在进行的国家公园改革框架内设立北部湾国家海洋公园的想法，并分析将其纳入项目配套的可行性。</p> <p>在项目区水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鱼类养殖问题上，可研专家应分析该行业转向更加环保的鱼类养殖方式的必要性，以及在项目框架内支持创新水产养殖技术的潜力(既分析生态上的创新，也应考虑社会层面的创新)。</p> <p>可研专家应研究自然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层面的1) 社会工程创新；2) 项目区域的包容性治理工程。</p> <p>在污水问题上，可研专家应仔细分析“蓝色经济区”的发展趋势，分析新建污水收集网处理能力与污水增排量，并与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进行比较。应分析1) 现有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的关联性，是否应纳入本项目；2) 如果纳入，</p>
--	--	--

		<p>分析程序和时间表；3) 如果相关，应研究调动国际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p> <p><b>3.2.4 明确项目建设内容</b></p> <p>(1) 明确项目的发展思路与总体定位，项目总目标、子目标。</p> <p>(2) 确定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p> <p>(3) 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描述各个子项活动、时间表、涉及的参与方等。</p> <p>(4) 创建关于项目的组成部分和活动之间的逻辑框架。</p> <p>说明项目组织架构：主要相关人员的角色和职责（管理，技术，财务/实施 - 监视职责），专家应确定并规定每个子项的相关人员的责任与职责分配。具体分为以下几个层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办、项目业主和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组织、管理和行政架构；</li> <li>——湿地公园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治理；</li> <li>——计划，监测和审查，报告和评估；</li> <li>——财务管理和责任制：将利用现有框架定义项目预算和现金流，采购程序，合同包装，合同管理，内部和外部财务控制系统等的角色和职责。</li> </ul> <p><b>3.2.5 提出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项目内容</b></p> <p>(1) 甄别业主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比如说在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贷款项目的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采购</li> <li>-海洋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和监测</li> <li>-红树林和海草床生态恢复</li> <li>-城乡规划及流域空间管理</li> <li>-滨海湿地监测与管理</li> <li>- 沿海地区和海洋保护区管理</li> <li>- 蓝碳【测量方法，MRV 工具：碳排放 的量化与数据质量保证的过程包括监测（Monitoring）、报告（Reporting）、核查（Verification），认证】</li> <li>-基于自然方案的海岸线保护（城市与乡村）</li> <li>-社会工程学</li> <li>-创新的鱼类养殖方法</li> <li>-环境教育及环保意识</li> <li>-环境和社会监测：实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li> <li>-卫星图片和地理信息体系的掌握与利用</li> <li>-治理，海洋生态旅游战略的实施和品牌体系，利益相关者的平台和公众参与</li> <li>-确定并描述项目中要进行的特定领域和主题的知识生产和研究工作的需求。</li> </ul> <p>(2) 基于业主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相应的技术援助，包括蓝碳行动示范与能力提升工程；红树林繁育、保护与生态宜居研究；北海市绿色低碳人才库建设；</p>
--	--	---

		<p>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提升工程等。</p> <p>(3) 支持国内外联合保护和合作</p> <p>全球范围内支持北海寻求国际合作的机遇。</p> <p>支持国内红树林湿地保护的优秀合作方，聚焦广东地区（全国红树林面积最大、保护经验最为丰富的地区）不同类型城市的红树林保护实践，比如湛江红树林保护（全国最大的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在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科普宣教方面的优秀经验）、深圳内伶仃福田红树林保护区（滨海发达城市的保护模式），探索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同、互促方式。</p> <p><b>3.2.6 专题研究</b></p> <p>针对法国开发署以及国际相关标准进行专题研究，专题研究内容主要为以下四个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p><b>(1) 气候适应性研究专题</b></p> <p><b>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b></p> <p>评估项目区域的气候变化敏感性和脆弱性</p> <p>根据已有的气象数据和科学预测，描述在一定的时间取值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经观察到的和未来预测的气候变化趋势（干旱、洪涝、气温、降水变化、极端气候的强度和频率的变化等）。</p> <p>分析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等）、生态系统、自然栖息地&amp;物种及他们的潜在进化，地方社区、经济活动（食品安全、收入、旅游发展等）的影响（比如：食品安全，收入，旅游等）</p> <p>提出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战略。</p> <p>评估当前北海应对气候风险的策略(如果有的话)。</p> <p>提出在现有战略之外可以开展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整合进项目设计和未来的管理规范中，增强北海市的气候韧性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p> <p>提出本项目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具体措施。</p> <p>计算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量，主要参考 Ex-Act 碳足迹计算工具。 (<a href="http://www.fao.org/tc/exact/ex-act-home/en/">http://www.fao.org/tc/exact/ex-act-home/en/</a>)，也可使用其他被认可的碳足迹计算工具。碳足迹计算的参考情景必须为无项目。</p> <p><b>(2) 生物多样性研究专题</b></p> <p>法开署项目将积极响应《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项目在前期研究、立意、理念、以及逐步深化研究的路径、建设项目甄别、目标任务、方案落实等方面都需要着重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体包括对当地的珍稀生物、典型生物进行分析，提出适宜的生境策略等。</p> <p><b>(3) 国际先进技术运用</b></p>
--	--	---

		<p>法国开发署践行法国对外援助理念和行事准则，有较强的意愿分享、提供解决方案、经验和实施办法及示范项目。高效和创新性的先进技术是法开署最终通过董事会评审的重要审查内容。结合本项目的特征，在海洋生态保护、红树林湿地保护、保护性发展的角度引用国际先进技术达到环保、可持续的目标，需要严谨论证技术适宜性、推广性。</p> <p><b>(4) 项目示范引领</b></p> <p>法开署在全球提供贷款支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推广模式及先进技术，因此不仅需要充分发挥法国企业的技术优势，还需要通过许多活动（座谈会、培训、技术援助等），同法国政府一起为两国之间的公共政策对话做出贡献。识别出适宜本地并能够逐步推广的管理机制、理念、方法等，形成同类型发展典范。</p> <p><b>3.2.7 项目效益和风险评估</b></p> <p>项目经济，社会，环境，性别以及机制等方面的预期效益分析，参考法署“可持续性发展分析工具”。</p> <p>确定项目技术，机制，法律，组织的主要风险。</p> <p>将特别注意预期的游客流量与湿地公园目标的承载能力之间的兼容性以及对湿地生态的保护。</p> <p><b>3.2.8 详细的预算计划</b></p> <p>编制项目的详细预算和融资计划（在可研预算附表）：</p> <p>(1) 项目总投资</p> <p>(2) 各组成部分和子项的详细预算</p> <p>(3) 创建提款计划</p> <p>(4) 阐明项目实施的时间表</p> <p>确定由“中国生物多样性基金”资助的合作伙伴和知识产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是法署贷款支持的技援活动之外的额外资金），应该对这些额外资金的使用进行解释和说明。</p> <p><b>3.2.9 集中工作营的技术准备</b></p> <p><b>①现场考察工作营：</b>主要目标是项目的现场考察，并政府与技术编制团队进行初步沟通，明确项目的方向和结构等。具体的考察任务包括：</p> <p>参观法开署项目可能涉及的项目现场；</p> <p>与编制单位进行不出沟通，明确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的框架；</p> <p>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政府部门的相关信息；</p> <p>确定可行性研究编制的具体计划。</p> <p><b>②预评估考察工作营：</b>主要目标是法开署代表团与地方政府和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以便在最近可能对项目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p>
--	--	--

		<p>以及 AFD 批准该项目的决定之后，稳定投资计划。具体的考察任务包括：</p> <p>详细讨论每个组成部分和活动的的内容以及预算（当地投资和 AFD 贷款）；</p> <p>与相关部门讨论项目内容，避免地方项目与 AFD 未来投资的重叠；</p> <p>评估该项目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共同效益，以及该项目与 AFD 在中国的授权的总体一致性；</p> <p>进行额外的实地考察，以评估新的潜在子项目或撤销一些不符合 AFD 融资条件的活动；</p> <p>与地方政府讨论项目治理和项目管理；</p> <p>讨论项目的环境和社会（E&amp;S）问题以及将进行的相关尽职调查；</p> <p>为最终确定可行性研究和开展环境与社会研究制定明确的计划；</p> <p>在评估任务和 AFD 内部批准之前讨论下一步。</p> <p><b>③最终评估考察工作营：</b>主要目标是讨论并确认可行性报告的内容，具体任务包括：</p> <p>详细讨论可研每个组成部分和活动的的内容和预算（当地投资与 AFD 贷款）；</p> <p>确定并认可最终版可研；</p> <p>与当地政府讨论项目管理问题；</p> <p>讨论信贷融资协议相关问题；</p> <p>讨论分包与采购计划；</p> <p>讨论项目环境和社会（E&amp;S）问题以及要进行的相关尽职调查；</p> <p>评估项目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以及它与 AFD 在中国的的任务的总体一致性；</p> <p>讨论 AFD 内部批准前的下一步工作。</p> <p>三次评估考察以集中办公、现场论证的方式解决各阶段的重点内容。工作营中对可行性研究的讨论将作为最主要内容，展开各相关利益方的探讨，包括法开署代表团（一般为办事处官员、相关专业的组长）、相关专业专家、可研编制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及政府代表。</p> <p><b>3.3 项目招标文件的任务大纲</b></p> <p>项目的每大组成部分将分别对应一个或数个包及招标文件。根据可研中制定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任务大纲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或者由招标选出来的技援团队来编写；</li> <li>-或者由可研团队来编写，尤其是一些着急启动的包。主要包括技术援助包和设计包。</li> </ul> <p>可研团队（中方和外方专家）需要帮助准备项目实施顺序中先期启动的有关前期研究、总体设计、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大纲的编写。本任务执行过程中将</p>
--	--	--

		<p>最终明确会被涉及到的项目包。</p> <p><b>4、进度安排</b></p> <p>要求可研报告编制遵循以下进度流程，并在工作过程中协助甲方完成中方及法开署的相关技术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地调研，准备初步沟通文件。</li> <li>2、法开署第一次甄别考察，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可研工作坊，完成第一次沟通汇报文件。</li> <li>3、在之前工作坊基础上深化修改，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甄别考察以及第二次可研工作坊，完成第二次沟通汇报文件。</li> <li>4、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第三次工作坊，经甲方和法开署确认核准后，完成可研初稿。</li> <li>5、编制完成满足国内审批的可研报告，并进行相关技术审查。</li> <li>6、完成中文版可研报审稿，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li> <li>7、完成英文版可研终稿，通过法署董事会评估。</li> <li>8、须配合完成至少两个招标包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任务大纲；参与组织法署对本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营；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最终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通过法署董事会的批准；协助相关单位申请法署贷款。</li> </ol> <p><b>5、需要提交的报告</b></p> <p>可研团队要提交下列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现场考察完后的汇报 PPT</li> <li>-可研初稿</li> <li>-可研终稿（国内审批版本、法开署审核版本）</li> <li>-设计研究、能力建设相关的招标文件任务大纲终稿</li> </ul> <p>其中可行性研究在终稿之前的讨论均采用 ppt 形式的中英文对照版，国内审批阶段将编制符合国内格式要求的中文版报告。</p> <p>部分子项目应提供概念方案，并以法署要求的方案设计深度为指导，合理把控设计深度，为后期招标、设计工作作指引。</p>
<b>一、商务要求</b>		
<p>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完成国内可研审批，以及通过法署董事会审查；后期须配合完成至少两个招标包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任务大纲；参与组织法署对本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营；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最终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通过法署董事会的批准；协助相关单位申请法署贷款止。（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可研编制工作需要，满足业主及国内相关部门和法方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期及项目任务目标。）</li> <li>2. 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评审验收或未得到有关项目主管单位批复前，如采购人对成果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中标人须根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通过评审验收为止。</p> <p>(2) 如法国开发署等有关项目主管单位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审核过程中对成果文件提出新的修改要求或变更，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p>
付款方式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合同。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等。</p> <p>2. 投标人如有需体现综合实力的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b>▲3. 服务期内，拟派项目组须入驻北海；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内连续 3 个月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b></p> <p><b>▲4.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专业中至少包含项目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水运、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中两项；（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b></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li> </ol>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内，拟派项目组须入驻北海；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内连续3个月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专业中至少包含项目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水运、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中两项；**（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人企业诚信经营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可结合“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拟写）</li> <li>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li> <li>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 PDF 格式 1 份。</li> <li>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li> </ol>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b>应包括方案编制、人员、技术资料费、技术咨询协调费用、差旅费、资料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b>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五</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五</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五</u> 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2023年2月20日8时00分至9时00分</u> （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8.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38.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伍仟元整按伍仟元整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9.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

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3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 八、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分 (满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2	编制服务 方案 (33分)	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安排不完善，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计划情况不详细。提出的时间计划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档(15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计划情况较好。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够按时完成任务。 三档(20分)：实施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安排合理完善，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计划情况有深度。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
		服务承诺方 案分(满分13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有服务承诺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及措施内容简

		<p>单；</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合理。</p> <p>三档（13分）：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全面、实施性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科学合理。</p>
3	专业技术人员分（20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p> <p>（1）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包含副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包含副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包含副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4）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景观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景观类专业高级（包含副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5）生态环境专业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包含副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2. 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按一项记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分20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为准。</p>
6	业绩及荣誉分（25分）	<p>1. 项目业绩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p> <p>（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完成过流域水环境治理、河道整治、市政基础设施类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每一个得 3 分；</p> <p>(2) 在提供的业绩中若属于利用世界银行或亚洲银行贷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在 (1) 的基础上一个业绩加 1 分；若属于法国开发署或法国开发署等国际多边（国外）投资开发机构贷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在 (1) 的基础上一个业绩加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2. 荣誉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b></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生态保护（修复）或市政工程项目或景观规划类项目的，每获得 1 个国家级奖，得 3 分；省级奖，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奖项证明材料。</p>
5	<b>企业实力分（12 分）</b>	<p>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城市规划）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总得分=1+2+3+4+5。</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须知前附表 30.1 规定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而成。

本合同文本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甲方：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法规和规范。
- 1.3 招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_\_\_\_\_
- 2.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 2.3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 2.4 工作阶段：可行性研究
- 2.5 项目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相应资料：**

3.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相关图纸等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甲方在乙方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提供方便，若资料收集过程中涉及到费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工期及成果提交**

4.1 受托人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和知识产权负责。

4.2 工期：合同履行至完成国内可研审批，以及通过法署董事会审查；后期须配合完成至少两个招标包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任务大纲；参与组织法署对本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营；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最终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及通过法署董事会的批准；协助相关单位申请法署贷款止。（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可研编制工作需要，满足业主及国内相关部门和法方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期及项目任务目标。）

4.3 受托人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份数：中文纸质文本文件各 8 套，中文电子版 1 套。

## **第五条 计费依据及合同额**

5.1 合同价：\_\_\_\_\_；

5.2 总价包干。

5.3 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应包括方案编制、人员、技术资料费、技术咨询协调费用、差旅费、资料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 **第六条 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

第一次 完成《可研报告》初稿，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 预评估考察暨第二次工作营后，提交《可研报告》成果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次 《可研报告》通过自治区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 《可研报告》通过中、法双方相关审批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编制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标准执行。

7.2.3 负责对编制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

7.2.4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相关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但不低于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2.7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后续服务至最终取得有关部门对本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为止，在报批过程中审批部门要求修改的，应免费修改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7.2.8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可研报告投资估算过低或过高以及成果文件没有达到规范标准深度要求，后期需要重新调整或编制可研报告的，乙方除按时提交合格成果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将从乙方在甲方的其它项目中扣缴或保留追偿权利。

7.2.9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7.2.10 发生违约处罚的，乙方应按甲方约定期限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罚款。罚款未按时缴清，造成编制费用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8.1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6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需确保其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是有效并通畅的，发包人通过该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和信函，不管乙方是否回复，均视为已收悉。联系方式在履约期间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8.7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章单位公章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1	利用法署贷款北海市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